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終止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終止與收購事項相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肉兔養殖資產及目標公司的70.0286%股權，及(ii)收購肉雞養殖資產。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宏觀經濟形勢及市場狀況，經進行公平商討並仔細考慮與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情況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相關各方已同意不進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並分別訂立以下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康大兔業(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大佳牧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A」)，據此，雙方同意自終止協議A訂立日期起終止買賣協議A，並相互免除及解除各自於買賣協議A項下的義務、責任及負債。任何一方因此均無須向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康大兔業與康大佳盈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B」)，據此，雙方同意自終止協議B訂立日期起終止買賣協議B，並相互免除及解除各自於買賣協議B項下的義務、責任及負債。任何一方因此均無須向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康大兔業與康大愛博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C」)，據此，雙方同意自終止協議C訂立日期起終止買賣協議C，並相互免除及解除各自於買賣協議C項下的義務、責任及負債。任何一方因此均無須向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康大養殖(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大愛博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D」)，據此，雙方同意自終止協議D訂立日期起終止買賣協議D，並相互免除及解除各自於買賣協議D項下的義務、責任及負債。任何一方因此均無須向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美好集團(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大佳牧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E」)，據此，雙方同意自終止協議E訂立日期起終止買賣協議E，並相互免除及解除各自於買賣協議E項下的義務、責任及負債。任何一方因此均無須向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高密凱加(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高密嘉亨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F」)，據此，雙方同意自終止協議F訂立日期起終止買賣協議F，並相互免除及解除各自於買賣協議F項下的義務、責任及負債。任何一方因此均無須向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安豐軍先生及高岩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